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546—2010

进境木薯干检验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importing cassava tuber flake

2010-05-27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建国、李玉亮、郑家利、张成标、吴新华、何日荣、王峻。

进境木薯干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木薯干(片、块)检验检疫方法和检验检疫结果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木薯干(片、块)、木薯粒的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 5508 粮食、油料检验 粉类含砂量测定法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

SN/T 0800.5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淀粉含量检验方法

SN/T 0800.8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粗纤维含量检验方法

SN/T 0800.18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杂质检验方法

SN/T 0800.19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薯干(片、块) cassava tuber flake

自种植地里收获新鲜木薯根茎,经去掉秆茎、泥沙或木薯皮,再切片后干燥或干燥后压碎而制成木薯干(片、块)。

3.2

木薯粒 cassava pellets

将木薯干粉碎,再用制粒机制成木薯粒。

3.3

杂质 foreign matter

非本品物质(包括本品蒂根、茎秆)及失去使用价值的本品;含砂量在合同中没有特别规定的,归属杂质项目。

3.4

霉变 moulded

表面生霉或因热伤使内部糖化变黄,内心可见褐色、黑色部分超过整片(块)五分之一,但仍有使用价值的本品(表面生霉较轻可以擦掉,内部色泽正常的浮霉片为完好木薯干)。

3.5

碎沫 oddments

通过 $\phi 3.0$ mm 圆孔筛下物。

3.6

虫蛀 wormy

被害虫蛀蚀的木薯干(片、块)。

3.7

色泽、气味 color, odor

一批木薯干(片、块)固有的色泽和气味。

4 检验检疫依据

- 4.1 我国政府与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 4.2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的检疫要求。
- 4.4 贸易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5 检验检疫准备

- 5.1 应审核报检单证中是否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合同(或信用证)条款中的检验检疫要求、其他应有的证书和批准文件。
- 5.2 了解输出国家或地区疫情、疫病流行情况。
- 5.3 根据进境木薯干种类、包装、运输方式,结合 5.1、5.2 的情况,明确检验检疫重点。
- 5.4 准备规格套筛、塑料样品袋、手持放大镜、指形管、测毒仪器、防护设备、取样铲、三角纸、镊子、美工刀、标签、锤子等现场检验检疫工具。

6 现场检验检疫

6.1 锚地或表层检验检疫

整船装载进境木薯干应在锚地或靠泊后卸货前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人员登轮后,向承运人了解货物装载、运输、海事、检疫处理等情况,索取货物配载图及有关资料,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必要时查阅航海日志。采取肉眼观察、过筛或倒袋等方法,检查甲板、舱壁、货物表层、包装物有无病媒生物、啮齿动物、活虫、昆虫残体、虫蛀、水湿、霉变、杂质、熏蒸剂残渣等,检查货物色泽、气味是否正常,抽取代表性样品连同发现的可疑物品一并带回实验室检验。

6.2 卸货时检验检疫

6.2.1 原始样品的抽取

- 6.2.1.1 需要品质检验的,按 SN/T 0800.1 的规定执行。
- 6.2.1.2 不需要品质检验的,每舱按不少于 3 层~5 层采集,抽样点和抽样量的确定按 SN/T 0800.1 的规定执行。
- 6.2.1.3 抽样时应用取样铲(取样铲规格见 SN/T 0800.1)均匀抽取,使样品中的木薯干(片、块)、碎沫、杂质等货物组成部分具有充分代表性。

6.2.2 抽查检验检疫

根据卸货进度,用随机方法分舱、分层进行抽检,每舱不少于三次,采取肉眼观察、过筛或倒袋等方法,检查舱角、舱壁、货物、包装物有无活虫、杂质、霉变或污染等,检查整批货物的色泽、气味是否正常。

6.3 集装箱、车厢装载进境木薯干的检验检疫

在参照上述方法进行检验检疫的同时还应注重查看集装箱箱体是否完整,检查集装箱外表包括角件、叉车孔、地板下部等是否带有软体动物、杂草、土壤等。

6.4 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卸货过程中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及时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有效措施。正在卸货的应立即停卸,对已卸和未卸货物作除害处理,对被病虫害污染的装卸工具和场地,也应作除害处理。发现严重水湿、霉变、杂质等情况的,应将该类货物单独存放并作好相关记录(以便单独检验或处理),必要时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或要求相关当事人确认。

6.5 安全保障措施

6.5.1 整船装载木薯干锚地或表层检验检疫时,应待船方打开舱盖、充分通风散气、将熏蒸剂残渣及其污染货物清除干净、并确认安全后,方可在船方陪同下实施检验检疫。

6.5.2 在卸货过程中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时,下舱前应要求停止卸货和确认舱内安全(防止舱内缺氧和货物大面积滑动),并要求船方陪同或保护。检验检疫人员应当两人以上共同作业。

6.5.3 对已做熏蒸处理的集装箱、车厢装载进境木薯干,应在开箱前对箱内熏蒸剂浓度进行检测。熏蒸剂残留量超标的,应运往安全地点进行通风、散毒,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实施检验检疫。

6.5.4 应具备一定的防护设备,确保人身安全。

6.6 平均样品的制备

按 SN/T 0800.1 的规定执行。制样时应使原始样品各组成部分都有相同的概率进入平均样品。

7 实验室检验

7.1 试样制备

试样制备按附录 A 操作。将平均样品在感量为 0.1 g 天平上称量后,以每次约 250 g 在 $\phi 3.0$ mm 圆孔筛上进行过筛,倒出筛上物及筛下物,并分别在感量为 0.1 g 天平上称量,按式(1)计算筛下物(碎沫)含量。根据碎沫含量,结合 SN/T 0800.1 配制存查样品和理化检验用样品分别不少于 1 000 g 和 200 g,所剩样品在感量为 0.1 g 天平上称量后作为试样,试样量(m)不少于 1 500 g。

$$\text{碎沫} = \frac{f}{\bar{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f —— $\phi 3.0$ mm 圆孔筛下物质量,单位为克(g);

\bar{m} ——平均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7.2 害虫检验

7.2.1 仪器设备及试剂、药品

7.2.1.1 昆虫解剖设备、昆虫鉴定设备、玻璃器皿、白糖瓷盘、毛刷等。

7.2.1.2 根据检验项目配制相应的试剂及药剂。

7.2.2 检验方法

7.2.2.1 目检样品周围及内部,看是否存在虫体及其残体等检疫物,并及时挑出或检出。

7.2.2.2 过筛检查:将代表样品倒入规格套筛内,用“回旋法”过筛,把筛上物和筛下物分别倒入白瓷盘内,将虫蛀块拣出并在感量为 0.1 g 天平上称量后用小锤砸碎,分别拣出或挑出其中的害虫,并按式(2)、式(3)计算害虫含量和虫蛀率:

$$\text{害虫含量(头/kg)} = \frac{p}{m} \dots\dots\dots(2)$$

$$\text{虫蛀} = \frac{d}{m} \times 100\% \dots\dots\dots(3)$$

式中:

p——害虫数量,单位为头;

d——虫蛀块质量,单位为克(g);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7.2.2.3 电热检查:用电热均匀缓慢加热代表样品至 40℃~50℃,迫使害虫活动,以便检查过筛难于分拣出来的害虫。

7.2.2.4 将害虫放在解剖镜下检查,观察其形态学特征,确定其种类。

7.3 卫生检验

7.3.1 将 7.1 中的理化检验用样品按照检验项目的要求进行全部粉碎,待充分混合后供卫生检验用。

7.3.2 检验项目及方法按 GB 2715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检验要求确定。

7.4 品质检验

7.4.1 试样制备同 7.3.1。

7.4.2 检验项目按照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确定。

7.4.3 合同(或信用证)有约定检验方法的,首先按约定方法执行,没有约定检验方法的,按照下列检验方法执行:

- 含砂量:按 GB 5508 检验;
- 淀粉:按 SN/T 0800.5 检验;
- 粗纤维:按 SN/T 0800.8 检验;
- 杂质:按 SN/T 0800.18 检验;
- 水分:按 SN/T 0800.19 检验。

8 结果评定及处置

8.1 结果评定

8.1.1 合格评定

检验检疫结果符合第 4 章的,评定为合格。

8.1.2 不合格评定

检验检疫结果不符合第 4 章的,评定为不合格。

8.2 合格、不合格处置

8.2.1 检验检疫合格处置

对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证单放行。

8.2.2 检验检疫不合格处置

- 8.2.2.1 经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具备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经除害处理合格后,方可销售或使用。
- 8.2.2.2 经检疫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8.2.2.3 经卫生检验不合格的,可作加工处理、改做他用、退运或销毁处理。

9 存查样品的保存

凡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一般保存存查样品到索赔案处理完毕为止;合同没有订明索赔期限的,一般保存存查样品期限为1年,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保存期限。

凡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存查样品保存6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木薯干(片、块)试样制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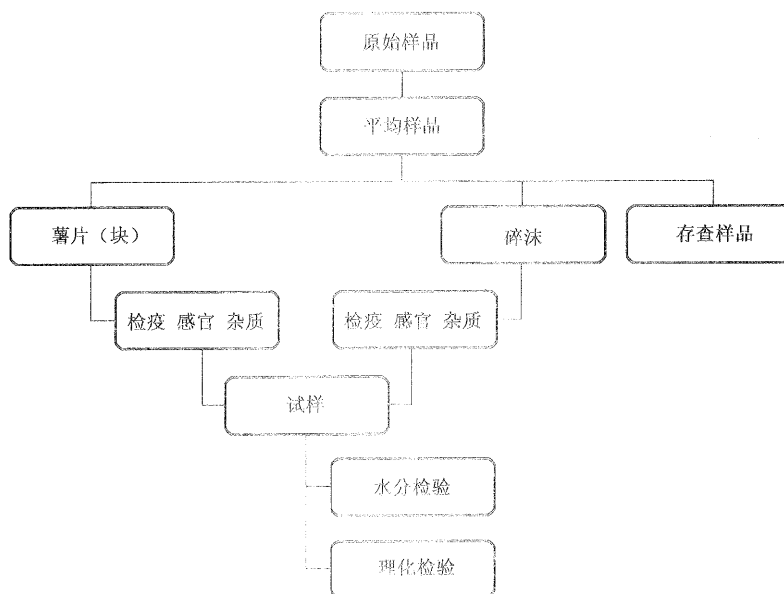


图 A.1 木薯干(片、块)试样制备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境木薯干检验检疫规程
SN/T 254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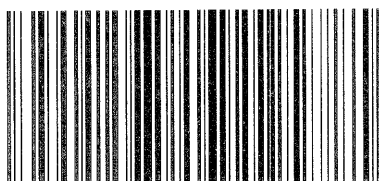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1151 定价 16.00 元



SN/T 2546-2010